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賴美智

被上訴人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

被上訴人 張永昌

王晨光

江宗儒

黃瓊隆

朱園銘

管在煥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0年度附民字第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以營運商制度，藉由給付營運商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方式，吸引不特定多數人加入而違法吸金，被訴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處有罪在案。上訴人屬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自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判決竟認上訴人並非

直接被害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對上訴人顯然不公平。為此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答辯：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被上訴人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行為。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參照）。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附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經查：

(一)被上訴人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王晨光、黃瓊隆、管

01 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2 公訴及移送併辦，原審認被上訴人徐少東、張永昌、王晨
03 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
04 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
05 段之罪（被上訴人三聯公司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
06 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示之罰金刑），被上訴
07 人等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中被上訴人三聯公司因上訴不合
08 法，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判決駁回上訴，其餘被
09 上訴人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判
10 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起訴書及本案刑
11 事判決可參。

12 （二）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犯同法第125
13 條第1項、第3項之罪者，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
14 件，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
15 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
16 此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
17 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之
18 罪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
1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以，上訴人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
20 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揆諸上開
21 說明，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
22 請求救濟。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
23 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提起刑事附
24 帶民事訴訟，均於法不合，自應將其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併
25 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6 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
27 原判決，其餘同原審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至上訴人雖請求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
29 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云
30 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指經原告聲請時，
31 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

01 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
02 定，至為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
03 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合法上訴，
04 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如審理結
05 果，認上訴為有理由，固應依法改判，如認上訴為無理由，
06 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
07 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判例已明揭其意。本件既經原審
08 駁回上訴人之訴，而且被上訴人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
09 昌、王晨光、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未經本院
10 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是上訴人於本院請求將本件
11 移送民事庭審理，自屬不合，無法准許。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6 法官 李東柏
17 法官 鍾佩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蕭家玲